**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3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(一讀會)**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09時30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徐雪玉、魏嘉賢、張美慧、楊華美、胡仁順、謝國榮、韓林梅

吳東昇、傅國淵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林品仰、林則葹、林源富

黃 馨、吳建志、鄭乾龍、詹金富、黃玲蘭、鍾素政

笛布斯．顗賚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蔡依靜、林正福、林玉芬

哈尼．噶照、程美蓮、簡智隆、金淑敏

請 假：徐子芳

列 席：本會秘書長陳德惠、主任余玉琳、主任潭進成、秘書劉宋彬

主 席：張峻議長

記 錄：蔡沛辰

1. **報告事項**

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本會第20屆第13次臨時大會會議，開會時間已到，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1. **主席報告：**

早上會議現在開始，今天上午是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3次臨時大會，早上議程為一讀會，依照往例這次縣府提案46案，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，好，完成一讀。

**主席報告：**

**三、臨時動議：**

**(一)張美慧議員：**

1、花蓮戶政政事務所秘書兼股長帶著連署人資料至家戶查對

這行為是否有違法？有違哪些法令？花蓮縣選委會有無要

花蓮市戶政事務所帶著罷免人提議資料去家戶核對身分？

講習有講過嗎？是可以做、應該做的嗎？查對資料其實是

要用書面，而不是登門拜訪，民政處有無下達指令要花蓮

縣戶政事務所帶著罷免提議人資料去家戶核對？違反選

罷法、個資法，是有刑法責任。只有花蓮縣要辦理這事嗎

？是第一次辦理罷免作業嗎？有無依照規定查對？可以登

門查對嗎？檢調會做釐清。

2、程序會有要求提供資料，但是資料不足，去年12月28日在

花崗山體育場辦的歲末感恩祈福活動，這已經是2個月前，

要求提供相關補助資料，但是今天依然沒看到民政處提供相

關資料。

**(二)楊議員華美：**

1、中選會2月6日對媒體說戶政親訪是要查對戶籍，對嗎？

這資訊是來自於鍾威霆主任回復你的，所以是鍾威霆主

任自己要查對戶口，再來檢討報告中是說出去訪視是要

送簽名真偽查詢單第是第一個矛盾。

2、調查報告你的身分是選委會對不對？報告中說花蓮選委

會沒錢、沒時間，所以行政委託民政處戶政親送查詢單，

別的縣市是用寄出查詢單，別的縣市做得到，花蓮縣行政

介入做不到。

3、疑似偽造簽名有幾張？因為檢討報告是說要送查詢單，如

果查對數量不多，根本沒有錢不夠及沒時間問題。

4、選委會是獨立機關，受中央選委會來調查有無受到民政處

介入，選委會調查來龍去脈時，是基於本職，必須釐清，

但是民政處有無配合調查？檢調也會針對這些問題來調查

。

5、去年12月5日收到縣長陳情信件，12月19日回信，上面

寫目前據聞雙方相關當事人將採取司法訴訟途徑，本府將

等司法審判之終局審判裁判書，依循相關規定究責，這件

事情合理嗎？本席是12月23日收到電子信件陳情，問處

長應該要怎麼處理，她第一時間告訴我的作法，結果並沒

有成真，饒秘書長要如何解釋這件事情？

6、去年12月5日找誰去調查，調查誰？有聯絡被害人嗎？如

何知道要進入司法？司法真的提告了嗎？你們行政調查必

須要做，有做嗎？有關心被害人嗎？

6，今年1月2日組成調查小組，到何年何月組成完畢？是否

有讓被害人知悉？直到這星期才聯絡被害人，告知要訂在

某天開會，不用溝通協調嗎？調查小組專家學者是誰？有

無受權上級主管施壓被害人？

**(三)吳議員東昇：**

1、這次全國重視，公務人員到底是要作為還是不作為，這就是

為何要修罷免法的原因，要讓所有規則更明確，如果是用身

分證正反面影本呈上，戶政事務所、民政處不用做這動作，

常看到死亡被造假、名冊從別地方抄，造假抓到，怪戶政人

員，第一關為何沒去查核？所以到底要不要做事？

2、做這事時，經民眾反映覺得不舒服，民政處作為是什麼？由

無佩戴足夠辨識名牌？是否有立即停止這動作？

3、戶政遞送選票，發現一戶籍有數十張選票，應該做什麼事情

？

4、這次檢調有無要求你們提供相關資料？

**(四)黃議員馨：**戶政事務所主任的工作主要是什麼？戶政事務所主任

要去送輓聯、參加公祭，這是主要工作嗎？戶政事務所主任一

天要開多少證明，主任不用蓋章嗎？北區有多少服務人員？有

需要主任在外面跑嗎？戶政事務所主任不應該如此應用，希望

在你的領導下，不要造成公務人員心理恐慌，安心做事。

**主席：**今天早上的會議結束，下午至26日議程為分組審查及蒐集資

料，2月27日議程為二、三讀會議，散會。

**散會時間：12：00**